

中共安徽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皖开大党〔2023〕12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级开放大学，广德、宿松开放大学，汽车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安徽开放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经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24日



安徽开放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流程,根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取得安徽开放大学各类学历教育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决定或者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改变原处分或处理的要求。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申诉应遵循实事求是、于法有据、诚实明理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遵循公正合法、有错必纠、准确恰当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条 学生对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提出申诉的学生以下简称“申诉人”。

第七条 学校相关工作人员失职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安徽开放大学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履行学生申诉处理职责。

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调查取证、作出复查意见,

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共由九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

主任委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委员由学生工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协助主任工作。其他委员为：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一名，法律事务代表一名，申诉人所在学习中心（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各一名。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申诉的接收登记、档案管理、日常事务及统筹协调。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学生处），由工作部（学生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通过核实和查证，召开复议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四）对申诉人申诉的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五）将申诉结果送达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程序为受理申诉、审查评议、作出处理结论。

第十二条 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因不可抗力因素，学

生确实不能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经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可视为在申诉期限内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书，同时附上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书的复印件并填写《安徽开放大学学生申诉登记表》（一式一份，登录校园网下载），由学生本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请的，可以采用挂号邮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寄日期为准。

申诉书应当实事求是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申诉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由申诉人亲自签署姓名确认。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的日期，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诉申请文本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三）申诉人对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次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之规定的。

（四）申诉书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

（五）因受理工作需要，要求提供或补正补齐有关材料，但

申诉人未按时提交的。

第十六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结论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收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记建档并审查是否符合申诉条件，确定是否受理学生的申诉。受理意见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申诉登记表中明确备案并告知申诉人。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十八条 对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确定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九条确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具体组成名单，并指定其中两名或三名委员负责相关的核实或查证工作。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确定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申诉处理结论如下：

（一）维持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

（二）认为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认定不清、发现新的重要证据、处理依据错误或者在处理程序上有错误，可能对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实质性影响的，建议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建议。

1. 涉及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入学资格或退学处理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其中开放教育学生研究决定后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2. 其他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将申诉处理结论提交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结论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原) 班级、(原) 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申诉处理结论；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诉处理结论书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所在学习中心(学院)和原决定机构。申诉处理结论书一经出具，申诉工作即告完毕。涉及需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的时限不纳入申诉处理期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结论书的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送达、信件邮递和公告送交等方式。

当面送达的，由学校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在场，学生应在送达的回执上签收。如申诉人拒绝签字，则由学校工作人员在送交回证上说明拒绝签字的情况，并由在场的两名学校工作人员签字证明。

信件邮递以申诉人填报于申诉登记表的通讯地址为准，因申诉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申诉处理委员会，导致未能被申诉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如申诉人下落不明，可以公告送交。公告送交可以在学校指定的公告栏上张贴公告，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交。学校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公告送交的过程，并由两名见证人签字证明。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原处理机构作出重新研究决定建议的，原处理机构应在 30 日内重新研究并作出复查决定书。

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结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原处理机构重新研究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维持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并作出新的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复查决定；

（六）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其中开放教育学生向国家开放大学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复议工作规则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理有据的申诉，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申诉处理委员

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可以召开复议会议对申诉进行复议。

第二十六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议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书面审查意见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采取会议方式进行复议的，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方可举行。会议对申诉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必须获得实际到会且具有表决权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参加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人员，如果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申诉有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 （三）与申诉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其他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委员决定。

第三十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出差或者其他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本办法要求的出席人数，而委员会又必须限时召开时，主任委员可以任命与缺席委员属于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两人。临时委员在本次会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申诉人应当参加复议会议。申诉人和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可以依据复议程序在会议上发言。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负责人是委员的，可以参与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提前 3 日通知申诉人复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议会议的，按放弃复议申请处理，申诉复议程序终止。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议会议的，应提前 2 日向办公室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办公室应至少提前 1 日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由办公室另行安排复议会议时间。

第三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申诉处理结论书经主任签名后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后生效（其中开放教育学生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后生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